

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3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壽山動物園（以下簡稱動物園）之門票收費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。

第三條 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費入園參觀：

- 一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
- 二、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
- 四、設籍本市鼓山區之居民。
- 五、本市低收入戶。
- 六、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。
- 七、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。
- 八、其他依法得予免費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之人，應當場提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機關（構）應於入園參觀前一週來函申請，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並應隨函提示立案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高 雄 市 壽 山 動 物 園 門 票 收 費 標 準 表					
票	種		票 價	適 用 對 象	使用期間及方式
票 券	全 票		四十元/張	一般民眾	當日購票，當日單次使用。
	優待票	半 票	二十元/張	1.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2. 在學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。	
		團 體 票	每人按應收票價八折計收	二十人以上之團體。	
		活 動 票	每人按應收票價五折計收	本市國民中、小學舉辦教學活動備函申請者。	
票 卡	全家福卡		八百元/卡	持票卡本人在內共五人	一、憑票卡免購門票。但單次過卡後隔日始得再度使用。 二、票卡有效期間，自購買之日起一年。 三、票卡不得與團體票合併使用。
	全票年票個人卡		二百元/卡	一般民眾	
	半票年票個人卡		一百元/卡	1.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2. 在學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。	
備註：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。					